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兴宁市 2023 年度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第二批）已由兴宁市发展和改革局以兴发改投审【2023】64 号、兴发改投审【2023】65 号、兴发改投审【2023】66 号、兴发改投审【2023】67 号、兴发改投审【2023】68 号、兴发改投审【2023】69 号、兴发改投审【2023】70 号、兴发改投审【2023】71 号、兴发改投审【2023】72 号、兴发改投审【2023】73 号、梅市水建管【2023】49 号文等批准建设，投资项目统一代码：2212-441481-19-01-610907、2305-441481-19-01-576059、2302-441481-19-01-979688、2305-441481-19-01-820238、2303-441481-19-01-330086、2305-441481-19-01-998142、2303-441481-19-01-113090、2305-441481-19-01-896777、2303-441481-19-01-492111、2303-441481-19-01-811198，建设资金来源：争取上级专项资金解决。招标人为兴宁市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管理中心，招标代理机构为广东联政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兴宁市 2023 年度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第二批）；

2.2 建设地点：第一标段：罗浮镇铜锣水库、罗浮镇礞王水库、罗岗镇白石障水库、黄陂镇上翁坑（上）水库；第二标段：大坪镇佛坳水库、大坪镇圳塘水库、宁中镇老虎石水库；第三标段：黄槐镇班基坪水库；第四标段：龙田镇黄坑水库、坭陂镇洋塘水库、坭陂镇筒子沥水库、坭陂镇石滞塘水库、新圩镇茶子塘水库、水口镇兴华水库。

2.3 建安工程最高限价：第一标段：15466027.72 元（含预备费 1110877.50 元，预备费不列入投标竞价范围）；第二标段：10267740.01 元（含预备费 731041.98 元，预备费不列入投标竞价范围）；第三标段：10058778.02 元（含预备费 725445.75 元，预备费不列入投标竞价范围）；第四标段：20574266.15 元（含预备费 1478491.88 元，预备费不列入投标竞价范围）。

（注：第一标段：兴宁市铜锣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建安费：2431520.16 元，水土保持工程费：149839.01 元，环境保护工程费：140000.00 元，工程预备费：194521.61 元；

兴宁市礞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建安费：2429256.05 元，水土保持工程费：189835.40 元，环境保护工程费：71500.00 元，工程预备费：194340.48 元；

兴宁市白石障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建安费：5839460.44 元，水土保持工程费：65354.71 元，环境保护工程费：70100.00 元，工程预备费：467156.84 元；

兴宁市上翁坑（上）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建安费：3185732.09 元，水土保持工程费：64120.20 元，环境保护工程费：40000.00 元，工程预备费：254858.57 元；

第二标段：兴宁市佛坳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建安费：3393376.96 元，水土保持工程费：98964.51 元，环境保护工程费：28000.00 元，工程预备费：271470.16 元；

兴宁市圳塘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建安费：2202075.91 元，水土保持工程费：149839.01 元，环境保护工程费：140000.00 元，工程预备费：176166.07 元；

兴宁市老虎石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建安费：3542571.83 元，水土保持工程费：149839.01 元，环境保护工程费：140000.00 元，工程预备费：283405.75 元；

第三标段：兴宁市班基坪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建安费：9068071.85 元，水土保持工程费：265252.40 元，环境保护工程费：80200.00 元，工程预备费：725445.75 元；

第四标段：兴宁市黄坑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建安费：2616273.51 元，水土保持工程费：92371.04 元，环境保护工程费：31600.00 元，工程预备费：209301.88 元；

兴宁市石滞塘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建安费：1757164.18 元，水土保持工程费：23037.83 元，环境保护工程费：70100.00 元，工程预备费：140573.13 元；

兴宁市茶子塘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建安费：1950056.60 元，水土保持工程费：67482.63 元，环境保护工程费：28400.00 元，工程预备费：156004.53 元；

兴宁市筒子沥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建安费：4284322.45 元，水土保持工程费：105911.87 元，环境保护工程费：32800.00 元，工程预备费：342745.80 元；

兴宁市洋塘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建安费：2935618.78 元，水土保持工程费：143990.33 元，环境保护工程费：71500.00 元，工程预备费：234849.50 元；

兴宁市兴华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建安费：4937713.02 元，水土保持工程费：181801.48 元，环境保护工程费：71100.00 元，工程预备费：395017.04 元；

2.4 计划工期：第一标段：6 个月；第二标段：6 个月；第三标段：7 个月；第四标段：6 个月。

2.5 项目建设内容：第一标段：1) 对罗浮镇铜锣水库（兴宁市铜锣水库除险加固工程）、礞王水库（兴宁市礞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进行主坝、溢洪道、输水涵加固，坝体充填灌浆、完善大坝安全监测设施等配套设施工程。

2) 对罗岗镇白石嶂水库（兴宁市白石嶂水库除险加固工程）进行主坝、溢洪道、输水涵加固，坝体充填灌浆、完善大坝安全监测设施等配套设施工程。

3) 对黄陂镇上翁坑（上）水库（兴宁市上翁坑(上)水库除险加固工程）进行主坝、溢

洪道、输水涵加固，坝体充填灌浆、完善大坝安全监测设施等配套设施工程。

第二标段：

1) 对大坪镇佛坳水库（兴宁市佛坳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圳塘水库（兴宁市圳塘水库除险加固工程）进行主坝、溢洪道、输水涵加固，坝体充填灌浆、完善大坝安全监测设施等配套设施工程。

2) 对宁中镇老虎石水库（兴宁市老虎石水库除险加固工程）进行主坝、溢洪道、输水涵加固，坝体充填灌浆、完善大坝安全监测设施等配套设施工程。

第三标段：

1) 对黄槐镇班基坪水库（兴宁市班基坪水库除险加固工程）进行主坝、溢洪道、输水涵加固，坝体充填灌浆、完善大坝安全监测设施等配套设施工程。

第四标段：

1) 对龙田镇黄坑水库（兴宁市黄坑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坭陂镇洋塘水库（兴宁市洋塘水库除险加固工程）进行主坝、溢洪道、输水涵加固，坝体充填灌浆、完善大坝安全监测设施等配套设施工程。

2) 对坭陂镇筒子沥水库（兴宁市筒子沥水库除险加固工程）进行主坝、溢洪道、输水涵加固，坝体充填灌浆、完善大坝安全监测设施等配套设施工程。

3) 对坭陂镇石滞塘水库（兴宁市石滞塘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新圩镇茶子塘水库（兴宁市茶子塘水库除险加固工程）进行主坝、溢洪道、输水涵加固，坝体充填灌浆、完善大坝安全监测设施等配套设施工程。

4) 对水口镇兴华水库（兴宁市兴华水库除险加固工程）进行主坝、溢洪道、输水涵加固，坝体充填灌浆、完善大坝安全监测设施等配套设施工程。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施工企业；

(2) 第一、二、四标段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且已取得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第三标段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且已取得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3) 已在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完成信息录入手续；

(4) 拟派本项目主要人员不少于 7 人，具体要求如下：项目负责人 1 人【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及水利行业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证书（B类），在投标人本单位注册，且未承担其他在建工程。项目负责人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负责人如有在建工程，但在本项目规定的投标申请时间前已变更或已完工的，需在投标申请时提供合法有效的变更或完工证明材料，否则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技术负责人1人（水利水电工程类中级或以上职称证书）；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资料员、材料员、质检员/质量员、施工员各1人，须具有水利行业颁发的相应岗位证书，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另须具备水利行业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上述人员应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每人在本项目只能担任一个岗位，不得兼任。

3.2、信誉要求：凡在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公布禁止参加省内水利工程建设投标期限内的单位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3、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在本次招标中，每个投标人最多可对4个标段投标，只允许中1个标。

3.4、本次施工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按废标处理。

4、投标申请及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本项目采用网上投标申请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3年 月 日至2023年 月 日16:00时前，投标人自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进行投标申请，免费获取招标文件。

4.2 投标人已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拟派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须是企业（企业信息登记）中的在册人员且证件证书号与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的信息一致。

5、投标文件的递交和开标

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递交投标文件起始时间：2023年 月 日 时 分；

投标截止时间：2023年 月 日 时 分；

递交备用电子投标文件（U盘）时间：2023年 月 日 时 分至2023年 月 日 时 分；递交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具体地点留意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布本项目的日程安排）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2023年 月 日 时 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举行开标评标会，投标人

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准时参加。

6、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7、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本公告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文本为准。）

8、联系方式

招标人(盖章): 兴宁市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办公地址: 兴宁市福兴街道笔架村城乡排灌总站(三楼)

联系人: 吴女士 电话: 0753-3390122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广东联政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梅州市梅县区剑英大道锦绣国际家居博览中心C1栋三层322号

联系人: 李工 联系电话: 0753-2598776

日期: 2023年 月 日